

臺中市113學年度美籍協同英語教學助理接待家庭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主旨：為增進本市學生英語溝通能力，提升國際視野，結合本市美籍協同英語教學助理（English Teaching Assistant，以下簡稱ETA），甄選本市中小學生之接待家庭，增加親子文化生活體驗機會，並建立臺美友誼及促進雙邊文化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
- 四、接待期間：113年11月9日~114年6月30日
- 五、接待家庭甄選條件：
 - (一)申請人子女為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。
 - (二)動機單純，品格成熟健全，具備基本英語會話溝通能力。
 - (三)對文化交流有興趣與熱忱，且願意付出時間與心力與外國友人建立友誼與互動。
- 六、接待家庭提供接待內容：
 - (一)協助ETA適應並融入臺中在地生活與文化，提供適切的支援。
 - (二)提供ETA家庭聚餐、節慶活動及文化體驗活動等，請至少每兩個月互動一次。
 - (三)不需提供住宿。
 - (四)接待家庭需於114年6月30日前繳交接待情形記錄表（附件二），繳交後，將頒發感謝狀；無繳交者，將影響日後申請接待家庭資格。
 - (五)如有困難而無法繼續接待ETA，請聯繫負責窗口。
 - (六)接待家庭與ETA之活動以不影響ETA原本教學工作為原則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有意成為接待家庭者，請於113年10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表（附件一）至聯絡窗口 E-mail: tcsscamp@gmail.com。
- 八、報名甄選及錄取流程：
 - (一)受理報名後，以書面審核為主，視情況進行面談。甄選標準將參考家庭狀況、接待動機、期望與想法、未來接待規劃內容、語言能力等項目。
 - (二)甄選後，擇優錄取接待家庭，並於113年10月18日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錄取者，甄選結果亦將公告於本局全球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tc.edu.tw/>）。
 - (三)錄取之ETA接待家庭務必於113年11月9日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參加接待家庭相見歡活動，如主要接待人本人未能到場，需由家庭中其他成員代表（次要接待人）至少1位出席，若未能如期到場參加，一律不予錄取，詳細活動地點及內容將於錄取郵件中通知。

接待家庭計畫時程：

1. 報名截止：113年 10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。
 2. 公告結果：113 年 10 月18日（星期五）。
 3. 相見歡：113 年 11 月9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30分 - 3時30分。
- ◎ ETA 與接待家庭之配對，由本局視家庭特性(如居住地、成員等)進行綜合考量安排。
- ◎您或許想進一步瞭解以下訊息：
1. 您的接待對象為來自美國的大學或碩士畢業生，獲美國國務院傅爾布莱特獎學金 (Fulbright Scholarship)，於 113學年在本市公立國小進行為期一年的英語協同教學，提供學童多元文化的英語教學活動。
 2. 接待家庭任務為利用平日或假日帶領 ETA 體驗臺灣在地家庭生活、文化交流等各式活動，請將他們視為您府上的好友，避免將他們當成英語家教。
 3. 接待家庭不需提供住宿。
 4. ETA 多會積極提早安排假日休閒活動，因此接待家庭如有旅遊、餐會等活動規劃，建議請提早與其聯繫溝通，徵詢雙方時間、地點之意願。
 5. 接待家庭每學期須繳交紀錄表（文化體驗或互動的活動介紹、照片或影片），俾利掌握接待情形。

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陳郁雯小姐，電話：04-27087412#736或張格逢主任 04-27087412#710。

113學年度相關申請文件編輯檔可掃描下圖下載：



請簡述貴家庭成員過去與外籍人士交流之經歷及時間。
(家庭成員英語能力、旅遊經歷、與外籍人士交流經驗等)

請簡述說明您申請擔任接待家庭的動機與期望

你與家人的室內活動或興趣
(可複選)

藝術 桌遊 品茗 烹飪 音樂 閱讀 影劇 其他:

您與家人的戶外活動或興趣
(可複選)

游泳 單車 健行 慢跑 太極 攝影 球類運動 其他:

您與家人擁有寵物嗎?

無 有:

您與家人有演奏什麼樂器嗎?

無 有:

您與家人計劃多常與外師交流互動呢?

- 大約一至二星期一次
 大約一個月一次
 大約兩個月一次

請勾選並簡述未來接待活動規畫

家庭聚餐:

節日慶祝:

運動:

旅遊:

其他:

※ 報名表件以中文或英文書寫皆可，如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。

※ 請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 (星期五) 前填妥報名表並以電子郵件方式 (word 檔) 寄至 tcsscamp@gmail.com。

(附件二)

臺中市113學年度美籍協同英語教學助理接待家庭

接待情形紀錄表

接待家庭申請人		ETA 姓名	
---------	--	--------	--

本學年辦理接待內容

辦理項次1	日期:	
內容概述:		
辦理項次2	日期:	
內容概述:		
辦理項次3	日期:	
內容概述:		
辦理項次4	日期:	
內容概述:		
辦理項次5	日期:	
內容概述:		

對於 ETA 接待家庭計畫之建議：

接待照片

說明	說明
說明	說明
說明	說明

※ 各項辦理活動請附上照片。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。

※ 請於每學期末回填本表，若無回填視同未辦理任何活動。填妥報名表並以電子郵件方式 (word 檔)寄至 tcsscamp@gmail.com。